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往年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经审计机构审核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暂按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鉴于子公司处于发展期、相关业务运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受主导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无法准确估计未来市场的需求变动情况，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法确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具体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待后续经营情况稳定后，公司将重新测算。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起，假设运营情况符合公司会计准则下属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 2022 年测算增加 1,685.29 万元，2021 年测算增加 745.21 万元，2020 年测算增加 428.76 万元。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查了公司作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关联事项说明，并将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对比，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珠海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允价值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告附件情况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